

建工家园

建工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2014年第1期
总第9期

热烈祝贺建工管理成功竞标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08标段工程

网 址: www.jgjl.com

邮 箱: jgjl@jgjl.com

电 话: 0519-86966483/85128178

传 真: 0519-86966483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3 号 407-411 室

主 办: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动态:

- 1、2014年1月6日-1月23日号,公司全体员工分别进行述职,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展望新的一年。
- 2、2014年1月18日,公司年会在和平假日大酒店召开。
- 3、2014年1月29日-2月8日,公司春节放假。
- 4、2014年2月9日,公司新春开业。
- 5、2014年2月10日-2月17日,公司组织参加柬埔寨旅游。
- 6、2014年2月10日-2月15日,公司组织了为期一周的培训,主要涉及团队合作、施工升降机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标准、新平行检查表填写的讨论会。
- 7、2014年2月15日-2月23日,全国监理工程师报名,公司6人参加报名。
- 8、2014年2月22日,公司总师办组织关于现场资料统一、施工图片收集的讨论会。
- 9、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3月份扩大生产经营会议,省师以上人员全部参加。
- 10、2014年3月8日,公司全体17位女同胞在工会组织下欢庆国际三八妇女节。
- 11、201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2013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
- 12、2014年3月15日,公司组织2014年季度检查人员培训、常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与检查指导手册的培训。
- 13、2014年3月19日-3月20日,北京联合智业ISO人员到公司监审。
- 14、2014年3月22日,在公司培训中心组织员工进行“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江苏省第五版现场监理用表”宣贯。
- 15、2014年3月22日,公司总计22人报名参加中级技术职称晋升。
- 16、2014年3月25日。公司共7人通过江苏省监理员培训考试。

行业信息速递:

- 1、2014年1月2日,新北区房地产与建设行业商业一届四次会员大会在常州维景国际大酒店召开,公司总经理黄树丰参会。
- 2、2014年1月3日,公司财务李燕参加在三井大厦召开的服务行业统计年会。
- 3、2014年2月17日,公司综合办许和兰参加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办的无招标文件模板项目电子招标培训班。
- 4、2014年3月3日,公司综合办主任钱云霞参加在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举办的常州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四届二次会议暨2013年颁奖大会。
- 5、2014年3月7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用表》第五版宣贯会在金陵江南大饭店召开,公司技术负责人王海波等9人参会。
- 6、2014年3月10日-3月14日,江苏省监理员考前培训开班。3月23日,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在城建校清潭校区举行。
- 7、2014年3月15日,公司总经理黄树丰参加新北区城建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 8、2014年3月17日,在市委党校举办2014年专家评委及常州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公司7名专家评委参加培训。
- 9、2014年3月18日,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武进区委党校举办武进区建设工程电子、声像档案培训班,公司总师办及武进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参加培训。
- 10、2014年3月21日,扬尘整治“双百日”行动及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动员大会在天宁科技促进中心项目部召开。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钱奇峰参会。
- 11、2014年3月28日,市监理协会在金陵江南大饭店开展全市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公司负责人黄树丰等11人参会。



2014年1月18日,公司2013年会在和平假日大酒店召开



2014年3月3日,常州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四届二次会议暨2013年颁奖大会在常州阳光国际大酒店召开



2014年3月7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用表》宣贯会议在金陵江南大饭店召开



2014年3月15日,在市政绿化管理所举行新北区城建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2014年3月28日,在金陵江南大饭店开展全市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会议

公司内部 2014 年一季度检查通报:

2014 年第一季度综合检查《监理项目》排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问题	被检查人
1	金地3#地块	监理日记信息漏记(复工、部分通知单),部分材料报验缺面表;砌块见证取样台账记录不全;项目经理、安全员证过期;大型机械无3月维修保养记录;电梯配电箱有多接负载现象;现场质量控制较好。	张铭刚
2	绿地香颂	监理日记存在跳记、漏记现象;见证取样台账表式不对;回填土旁站未记录;无3月定期安全文明检查;二次结构局部未设置构造柱;现场部分预埋管线上口保护不到位。	胡为民
3	天润国际	监理日记水电内容少,总监未及签认;材料送检未及登记;监理月报内容简单;定期安全文明检查内容过于简单;现场部分悬挑脚手架槽钢头道抱箍松动;大于30cm箱体未设置过梁;现场质量、安全控制良好。	周伟锋
4	紫缘安置房	监理细则中无门窗内容;无玻璃的复试报告;部分保温材料见证取样台账漏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员证过期;4月进度未报验;现场安全、质量控制良好。	周伟锋
5	水岸花语	监理日记总监未及签认,部分通知单未回复;门窗安装单位安全人员报审不全,门窗材料报验未及签认,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及报验;大型机械无3月维修保养记录;现场卸料平台个别螺母缺少,28层连墙件未与脚手架连接;29层支模排架未设横杆;现场质量控制良好。	顾焱
6	龙湖洪庄	3月监理月报未及编制;见证取样台账部分材料漏记;大型机械无3月维修保养记录;保温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及报审;现场拆脚手,建筑垃圾较多;采光井部位临边围护不到位;现场使用花线做导线,三相杆未使用杆座,部分门窗接地漏焊;现场质量控制良好。	钱奇峰
7	世纪华城三标段	监理日记漏记,内容简单,水电内容较少;部分砂浆材料见证取样记录未登记;安全通知单发放数量不够;3月进度未报验;现场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要求,部分临边洞口围护不到位;现场质量控制良好。	童宛平
8	阳光龙庭三期	监理日记总监未及签认,水电内容少;砂浆、砌块等材料的见证取样台账登记不全;未及编制扬尘细则;宏大安全员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无3月定期安全文明检查;现场部分楼层脚手架与主体间的防护不到位;总配电房出现未绝缘;二次结构灰缝过大。	张文激
9	港龙新港城	监理日记水电内容少;三建少报一安全员证,监理未识别;2014年定期安全文明检查记录未做;3月进度未报审;现场悬挑脚手架上两层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外脚手架连墙件数量不够;二次结构构造柱植筋不到位,观感质量较差;	张文激
10	万博城市广场三期	日记记录部分通知单回复未登记;定期安全文明检查记录内容简单;现场23层脚手架连墙件全松开;灭火器有效期处于临界点,要求及时更换;二次结构窗台梁植筋数量少,不符合要求;配电间门未锁,看管不到位。	周伟锋
11	嘉禾尚郡二期	门窗资料未及报审;保温旁站记录不齐全;部分材料见证取样台账未登记;未单独编制扬尘控制细则;二建3月大型机械维修保养记录未能提供;3月未发通知单;4月进度未报审;现场爬架竹排拆除过早,底层封堵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部分临边洞口围护不到位;现场质量控制良好。	周邦建
12	罗溪中学、菜场	监理日记信息漏记、通知单漏记;回填土旁站未记录;拉拔、防水材料报告未及提供;其见证取样台账未登记;设计变更手续有问题;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过期;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二次结构质量控制较差;菜场局部顶板有渗漏现象。	周邦建
13	棕榈湾花园	监理日记水电内容少,重要信息漏记;监理月报信息漏记;砂浆材料不全,其见证取样台账登记不全;节后复工检查内容不符合春风行动要求;现场场容场貌较差;部分临边洞口围护不到位;物料提升机在使用过程中门未关闭;室外二级配电箱未做防水措施;二次结构质量控制较差。	丁国良
14	香溢紫郡四期	监理细则编制不齐全;监理日记内容有2天未及记录;梁柱节点旁站未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少场布图、总进度图;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及报验;扬尘细则未编制;3月进度未报验;现场扬尘控制不到位;总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要求;现场质量控制良好。	胡为民
15	新城御景湾	监理日记内容简单、信息漏记;部分楼层梁柱节点旁站未记录;砂浆试块见证取样台账登记不齐全;安全员证过期;4月进度未及报验;现场场容场貌较差;总配电房有跳接现象,回路标志不清;临边洞口围护不到位;二次结构观感质量较差。	顾焱
16	龙涛虹北地块	3月份监理月报未及打印;砼旁站记录不及时;见证取样台账记录不全;图纸会审签字不全;兴厦项目经理、协盛安全员证过期;3月定期安全文明检查记录不全;4月份进度未报验;现场塔吊基坑积水,临边围护不到位;扬尘控制一般;二次结构质量控制一般。	梁波
17	香溢俊园	监理日记信息漏记,部分通知单未及闭合;安全员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014年开工后进度未报验;现场扬尘控制不到位;临边围护不到位;脚手架上垃圾较多;7#楼卸料平台安装不符合要求;8#总配电箱回路标志不清;部分二级配电箱重复接地线径过小;现场二次结构质量控制较差。	顾焱
18	羊绒城二期	保温细则未使用标准化文本;监理日记内容过于简单;门窗材料报验资料不齐全;大型机械无3月维修保养记录;3月定期安全文明检查未有记录;现场电缆未用瓷瓶架空,二次配电箱未上锁,工人私拉乱接;二次结构植筋不到位;模板支撑局部承重架少,垂直立杆间距过大。	张文激
20	金水岸	监理日记无水电内容;见证取样台账无见证员签字;复工资料监理未留存;地下室柱模板支撑不符合要求;基坑围护不到位,边坡局部喷浆厚度不够;地下室墙、板、柱未有足够的锚固;后浇带部位部位钢丝网未及清理,可能造成后期渗水隐患。	丁国良
21	新城帝景	监理月报内容简单;涂料防水、外保温旁站未记录;外墙保温材料检测项目与图纸不符,保温材料见证取样台账不齐全;现场扬尘控制较差;21#楼10层悬挑脚手架抱箍不符合要求;部分电缆未使用瓷瓶架空,现场质量控制一般。	丁国良
19	紫云小学	监理日记信息漏记;材料报验时间逻辑错误;砂浆材料见证取样台账漏记;总包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过期;3月未发通知单;提醒尽快催促钢结构单位的前期资料报审;现场现场塔吊基坑积水,临时用电私拉乱接,部分配电箱未设置开关;二次结构质量控制较差,主体观感质量一般。	许云峰
22	南隆花园	车库外墙防水旁站未记录;见证取样台账表式未使用规定表式;大型机械进场与使用报验资料混乱,无维修保养制度;现场材料堆放较乱;扬尘控制不力;临时拆除后的防护未及恢复;脚手架搭设缺少横向防护;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部分楼层墙柱空洞、漏筋;部分构件箍筋间距过大。	高洁
23	嘉宏云顶	监理日记内容简单,主要信息漏记;监理月报未编制;弘盛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全,监理未识别;开工报审资料表式为老表;见证取样台账记录不全;未单独编制深基坑监理细则;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未报审;现场1#楼卸料平台安装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结平板刷油过多,拆模后板面污染严重,影响观感质量。	王开伟

2014 年第一季度日常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情况	被检查人
1	城建校三、四标段	主体施工进度较慢,现场质量、安全控制较好。	张铭刚
2	侨裕翡丽蓝湾	主体施工进度较慢,一期请注意二次结构的质量控制;二期桩基已验收,请及时督促总包的前期资料报审。	蒋维东
3	青韵雅苑	基础基本完工,土方回填中;主体结构施工总包单位未进场,请做好基础验收工作。	张铭刚
4	港龙紫荆城	外墙施工电梯处的外墙粉刷未做,主框玻璃未安装,请做好细部收刹工作。	张文激
5	滨江豪园	部分挖土施工,处于半停工状态,请做好防扬尘措施。	周邦建
6	爱琴海购物公园	施工许可手续不齐全,提醒甲方及时办理。	胡为民
7	新城悠活城	施工许可手续不齐全,无审图合格的图纸,提醒甲方及时办理;现场做好扬尘控制;完善监理前期资料。	王开伟
8	科教城4#、5#楼	外幕墙基本完工,内部装饰,工程进度缓慢。	王海波
9	怡景湾	桩基施工,施工许可手续不齐全,提醒甲方及时办理。	王海波
10	香树湾馨苑	现场挖土施工,防扬尘措施良好。	王海波
11	公交礼河保养场	临设搭建中,现场挖土施工,提醒做好防扬尘措施。	钱奇峰
12	空港五村一标段	砖混结构,基础、主体施工质量控制良好。	周邦建
13	新城南都 A3 地块商业楼	施工许可手续不齐全,请尽快办理。	梁波

2014年一季度检查情况简析

根据公司《2014年现场监理工作质量检查管理办法》，今年一季度检查分别进行了日常检查和季度检查。

一、日常检查（由总师办执行）

- 1、检查项目：列入检查项目10个：香树湾馨苑、水岸花语、南隆花园、嘉宏云顶、罗溪中学及菜场、青韵雅苑、羊绒城、龙涛虹北、侨裕翡丽蓝湾、空港C区安置房。
- 2、检查内容：节后复工安全生产“2014年春风行动”（常建【2014】24号）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会议宣贯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 3、检查结果

- (1) 各部门经理、总监十分重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2014年春风行动”，施工单位的复工资料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能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复查。总体情况较好，安全意识较强。
- (2) 检查发现仍有安全排查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塔吊基坑积水、临时用电（特别是接地保护）不规范、临边维护不到位等。总师办已要求现场监理部尽快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 (3) 现场监理人员出勤到岗情况良好（检查前未通知），未发现缺勤现象。
- (4) 各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有的以部门会议进行了宣贯。

二、季度检查（公司领导层带队执行）

- 1、检查内容：现场监理资料、实体质量、安全履职、监理机构现场形象标识四部分内容。
- 2、检查项目及特点

本季度列入检查项目28个，巡查项目10个。其特点是对检查的内容既细化也考虑了权重，突出了对现场重点问题的处理，较去年改进较大。如检查处理方面，针对现场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由检查小组现场发出整改单（确定整改内容和回复时间），对不按时间要求报送整改回复单的按总分10%扣分处罚。

3、检查情况分析

1) 基本情况

- 各部门经理、总监十分重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2014年春风行动”，三月初的工作重点放在审查施工单位的节后复工资料、复工安全生产检查上，凡涉及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卸料平台、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设备、消防设施、临时设施等方面，能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复查。总体情况较好，安全意识较强。
- 贯彻公司《2014年现场监理工作质量检查管理办法》初见成效，各现场监理部办公室监理标识基本完整；文件图纸摆放有序；资料盒标识基本统一；桌面干净、地面清洁。
- 各项目监理部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会议精神，并付诸实施。各岗位员工压力感、精神面貌、现场监理务实等在新年度有良好的开头，尤其在执行力方面较为明显，重视程度较高。
- 监理资料逐渐趋于规范和完整，按照公司的要求已逐步体现了建工监理的特色。各项目检查应得总分（个别项目除外）普遍较高。
- 由于各项目所处的施工阶段不同，难度系数不同，现场实物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也各有不同，因此，检查得分只是相对公平。

2) 现场质量问题

- 不少项目二次结构观感较差，构造柱、腰梁箍筋间距过大，绑扎不规范；植筋不规范，有的没植筋就封模；混凝土浇筑不密实，尤其柱顶与梁的结合部位较差；砌体竖缝偏大，有的达50mm，砌体转角搭接不符合要求。
- 结平层钢筋绑扎不规范，保护层垫块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控制不严，损坏或漏垫较多。
- 结平层模板涂油过多，既影响观感，又不利于后续装饰施工。
- 个别项目主体（剪力墙、柱）烂根、蜂窝现象较为严重。

3) 现场安全问题

- 大部分模板支撑未设扫地杆。
- 临边维护已成为通病普遍存在。
- 临时用电不规范普遍存在，有的较为严重（配电箱不接地，乱接乱拉）。
- 少数工地塔吊基础积水，有的可能长期积水，安全隐患不排除，说明安全检查不严、安全意识不强。
- 少数卸料平台钢挑梁（其中一根）无包箍，而用脚手架钢管顶在板底，存在安全隐患。

4) 检查处理

本季度检查对质量、安全问题较严重的三个项目（南隆花园三期、新城帝景、嘉宏云顶）发出整改通知单，各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将回复单报送公司。

三、下季度展望

- 1、各部门加强信息沟通，提高各部门的相互配合，特别是在政府部门组织的一些检查中，互通检查心得。
- 2、公司企业特色的创建要进一步贯彻，从细部做起，层层落实。
- 3、现场监理人员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后能在提出问题的同时，提高跟踪落实的能力。
- 4、对部分工程量较大、人员配置齐全的工地，重视团队建设，提高内部团队合作精神。
- 5、新版本资料的落实到位。

互动平台：

资料之歌

——监理三部

监理规划是龙头
 监理交底要到位
 监理细则专而齐
 监理日志日日记
 监理月报月月理
 会议纪要精准汇
 平行旁站和巡视
 独立全面并及时
 备忘通知与联系
 对外言词须得体
 评估手册与总结
 竣工快把档案寄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监理人员的从业管理，规范监理人员现场行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7〕16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监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可担任一、二、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二、江苏省监理工程师（取得《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的监理人员，下同），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可担任二、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三、取得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证书的监理人员，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可担任一、二、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四、取得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可担任一、二、三级建设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 五、取得《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监理人员，可担任监理员。
- 六、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 七、省内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省内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设区市从业。省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在建项目上从业。
- 八、所有在我省从业的监理人员持有的执业资格证书不得同时注册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位。
- 九、所有在我省从业的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人员不得实行押证管理，但应要求企业及时将在建项目及人员信息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内予以备案。
-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3月14日

——摘自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

企业文化掠影：

2014年1月18日，公司年会现场



公司领导年度总结



公司聚餐及抽奖活动



公司表彰：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工程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发言



2014年2月10日-2月17日，公司组织柬埔寨旅游



公司节后培训及新版监理规范宣贯



2014年3月8日，公司女同胞欢度国际三八妇女节



3月份扩大生产经营会议



工地检查

监理心得（论文、业务交流、心得等）：

新版监理规范学习要点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师办

新版监理规范已于2013年5月13日发布，2014年3月1日实施。为配合公司宣贯，我们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下简称新版规范）学习要点归纳如下，仅供参考。

一、修订的背景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四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4]67号）文件的要求修编。
- 2、新近出台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法规政策要求修编。
- 3、从吸收总结了二十年来工程监理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来讲，也需要修编。

二、修订的原则

- 1、与时俱进的原则：充分反映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安全职责，调整监理人员的从业资格；
- 2、协调一致的原则：服务收费、合同示范文本、监理定位等，以前监理的定位是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现在只限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将施工阶段以外的叫作“相关服务”；
- 3、专业通用原则：新版监理规范适用于各类工程、各个专业（共14个专业）；
- 4、各方参与原则：邀请各部门、院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与修订，花了7~8年时间。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 1、新版监理规范编号增加了一个“T”字母（GB/T50319—2013），其含义是将原强制性规范修改为强制、推荐性规范，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建设工程都需要强制监理；监理只限于施工阶段，其他阶段（如勘察、设计、保修）未纳入强制。
- 2、增加了“相关服务”章节（如勘察、设计、保修）。
- 3、调整了章节结构和名称，旧版规范8章，新版规范9章。
- 4、调整了监理现场用表：将监理单位用表改为A类表；承包单位用表改为B类表；原C表改为通用表（参建单位用表）。
- 5、增加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理在安全的履职主要是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及《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字【2006】248号。我们应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自己的安全职责。
- 6、将旧版“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修改为“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活动”。监理是服务性行业，不可能、也没有过“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 7、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监理用表的形式（表A.0.1）进行了规范。
- 8、总监不能委托总代的工作由旧版规范5条修改为8条。
- 9、强化了监理工作的可操作性，明确了各项审查（核）的具体内容。
- 10、对原规范里不够协调的方面进行了修改，强调和规定了专监的审查责任和内容，如监理日志由总监组织专监写，而不是监理员或资料员写。旧版“监理日记”定义不准确，“日记”是个人行为，而“日志”是项目监理部行为。
- 11、明确了监理规划应包含的内容，梳理了监理实施细则的内容。强调了针对性：不能只有共性的，而没有结合本项目个性的内容。要求监理实施细则应有时效性：先审核施工方案，再编写细则。
- 12、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要三个有利于：有利于项目的特点、规模、技术、环境的要求；有利于组织职能的发挥；有利于内外部的协调沟通。
- 13、工程开工令的签署：监理对现场开工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由总监签发开工令，在开工报审表B.0.2中增加了建设单位审批一栏。
关于监理用表签字：审查、审核、审批的解释。
审查-----对照标准、条件仔细检查（用于专监）。
审核-----仔细检查，认真核对并提出意见（用于总监）。
审批-----具有最终批准权的意见（用于建设单位）。

四、各章学习要点

1 总则

本章明确了规范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基本要求、监理依据等内容。

- (1) 将监理的相关服务行为纳入规范。
- (2) 由于现行标准合同文格的要求，将旧版中原“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条款”修改为“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 (3) 增加了“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权限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 (4) 增加了第六条，实施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
①、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标准；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术语

- (1) 新版监理规范术语24个，比旧版新增（或修改）术语8个：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期延期、工期延误、监理文件资料。
- (2) 对“监理”定义如下：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服务活动。即“三控、二管、一履行”。
- (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进行了定义：
注册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活动的专业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利，具有工程类注册职业资格（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旧版2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旧版1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
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人员。

3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设施

本章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总监的任命和监理人员的调换，以及项目监理机构中总监、总代、专监、监理员的职责。对监理设施提出了要求。

3.1 一般规定

- (1) 规定了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的形式和规模（依据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特点、规模、技术、环境等因素）。
- (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符合附录A.0.1表的格式要求。
- (3) 总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但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3.2 监理人员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旧版13条）各条都进行了修改）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人员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7) 审查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本条新增）；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本条新增）；
-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旧版为“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本条为新增）
- (4) 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本条为新增）；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本条为新增）。

在下列情况下项目监理机构可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工程规模较大、专业较复杂，总监理工程师难以处理多个专业工程时，可按专业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2) 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包含多个相对独立的施工合同，可按施工合同段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3) 工程规模较大、地域比较分散，可按工程地域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将旧版10条都进行了修改）。

-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3) 参与审核分包单

位资格**（本条新增）**；（4）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5）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6）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7）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本条新增）**；（8）进行工程计量；（9）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10）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11）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12）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本条新增）**。

监理员职责：

（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2）进行见证取样**（本条新增）**；（3）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4）检查工序施工结果；（5）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3.3 监理设施 本条修改内容不大。

4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4.1 一般规定

监理规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应结合工程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4.2 监理规划

将旧版作了较大的改动，新版的“监理规划”编写内容12条更贴切我们目前的工作实际。我们各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基本上达到了新规范的要求。

4.3 监理实施细则

（1）新版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依据：监理规划；相关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3）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5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本章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质量、造价、进度三大目标控制，组织协调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理工作原则、内容、程序和方法。是我们学习的重点。

5.1 一般规定

（1）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任务，确定控制目标，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控制，**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总监共同签认。**监理人员通过熟悉图纸，了解工程设计特点，工程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四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要求，施工安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等。

（3）规定了建设单位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的内容，**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中的角色、任务和工作内容。**本条融合了旧版规范5.1.1—5.3.3条内容。**

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参加。

（5）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的协调职责（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政府监管机构等之间的关系）和工作联系单的要求。

（6）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规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5条）**：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项目监理机构还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相关人员职责、预警预防制度、应急救援措施。

（7）明确了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事故方案报审表（表B.0.1）的要求。

（8）规定了工程开工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总监签发开工令的前提。总监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发出开工令，工期自总监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本条对原规范进行了修改，并在开工报审表B.0.2中增加了建设单位审批一栏。**

（9）明确了开工报审表B.0.2和工程开工令表A.0.2的填写要求。

（10）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分包单位资格的程序和内容**：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类似工程业绩；专职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

（11）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B.0.4的填写要求。

（12）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及风险点进行分析，提出防范性对策。**融合了原规范5.5.3、5.6.2条内容。**

5.2 工程质量控制

新版规范的工程质量控制从施工方案审查；审查四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检查、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巡视、旁站；检验批、隐蔽工程及分项工程验收；质量事故处理；工程暂停令、复工令；竣工预验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等**20方面作了规定。**

（1）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的主体由原来的“总监理工程师”改为“项目监理机构”。**

（2）明确了总监审查施工方案的程序和内容。

程序性审查方面：编制人、审批人是否符合权限的规定，即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

内容性审查方面：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程序、质量管理程序、质量管理程序、各岗位职责；明确的质量要求及目标；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特别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如技术交底制度、重点部位与关键工序的质量技术措施、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3）施工方案报审表B.0.1的填写要求。

（4）明确了专监对四新（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检查内容。必要时由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后，由总监审核签认。

（5）由专监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将检查主体由“项目监理机构”改为“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人员职责要求相一致。**

（6）施工测量成果报验表B.0.5的填写要求。

（7）规定了专监应检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服务或委托的试验室及检查的内容：资质等级及范围；计量检定证明；管理制度、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8）实验室报审表B.0.7的填写要求。

（9）规定了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以及施工单位的质量抽检报告等。

（10）计量设备是指施工中使用的衡器、量具、计量装置等设备。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查、检定，确保计量设备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11）明确了监理机构应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的要求，增加了旁站记录表B.0.6的表式及填写要求。

（12）监理人员巡视的主要内容**（4条）**：

①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②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是否合格；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到位；④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3）规定了监理进行平行检验的依据和内容。

（1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对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验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和验收，符合要求的，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按表B.0.7、分部工程报验按表B.0.8要求填写。

（15）规定了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质量问题的程序和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后应有回复单，监理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监理通知单按表A.0.3的要求填写，监理通知回复单按表B.0.9要求填写。

（16）明确了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的处理程序和要求即：**认可处理方案；跟踪检查；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7）项目监理机构对质量事故应及时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或签发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监理人员发现可能造成质量事故的重大隐患或已发生质量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项目监理机构向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事故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6条）**：

①工程及各参建单位名称；②质量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部位；③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造成工程损伤状况、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④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⑤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方案；⑥事故处理的过程及结果。

（18）项目监理机构收到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竣工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需要进行功能试验（包括单机试车和无负荷试车）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试验报告单。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

（19）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6条):

①工程概况;②工程各参建单位;③工程质量验收情况;④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⑤竣工资料审查情况;⑥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20)明确了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条件(6条):

①完成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②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告;③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⑤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⑥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人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5.3 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主要掌握以下要点:

(1)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工程计量,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沟通协商一致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按表B.0.11的要求填写,工程款支付证书按表A.0.8的要求填写。

(3)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并进行分析,发现偏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4)按有关工程结算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5)工程竣工决算款支付报审表按表B.0.11的要求填写,竣工决算款支付证书按表A.0.8的要求填写。

5.4 工程进度控制

(1)新版增加了施工进度计划审查的基本内容(5条):

①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②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动用或配套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③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④施工人员、材料、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⑤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

(2)施工进度报审表按表B.0.12要求填写。

(3)工程进度控制做好如下几项工作(3条):

①审核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时,要注重其与总进度计划目标的一致性。②在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实际进度情况,通过签发监理通知、召开监理例会及专题会议,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③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报监理机构审批,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5.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本条新增)

(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将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范及监理实施细则。

(2)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年检合格与否,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当前,我们应结合新规范要执行好《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实用手册》,同时要学好《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3)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和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由总承包单位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

(4)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按表B.0.1的要求填写。

(5)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其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6)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紧急情况下,项目监理机构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事后形成监理报告。监理报告按表A.0.4的要求填写。

6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

6.1 一般规定

(1)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本条新增)

(2)施工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本条新增)

6.2 工程暂停及复工

(1)明确了总监签发工程暂停令的5种情况:

①建设单位要求暂时停止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②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机构管理的。③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④施工单位未按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2)明确了总监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应在事后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3)工程暂停发生时,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

(4)明确了总监处理工程暂停相关问题(工期、费用)的职责。

(5)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复工,总监应分析现场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指令施工单位复工。总监签发的工程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6.3 工程变更

(1)项目监理机构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2条):

①发生工程变更,无论是由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均应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签认,并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指令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施工。

②工程变更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2)工程变更单按表C.0.2的要求填写。

(3)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或价款。

(4)明确了工程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共3条)。

重点提示:将2000版“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6.4 费用索赔

新、旧版在索赔的内容、索赔的条件、索赔的程序基本一致。主要掌握如下要点:

(1)熟悉涉及工程费用索赔资料: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变更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监理记录、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监理月报及相关监理文件资料等。

(2)处理索赔事件应遵循“谁索赔,谁举证”原则,并注意证据的有效性。

(3)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索赔报审表时,可附一份索赔审查报告。索赔审查报告内容包括受理索赔的日期,索赔要求、索赔过程,确认的索赔理由及合同依据,批准的索赔额及其计算方法等。

(4)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按表C.0.3的要求填写。

(5)费用索赔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3条):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费用索赔;②索赔事件是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③索赔事件造成施工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6.5 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

(1)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约定时,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2)工期临时延期报审表和工程最终延期报审表按表B.0.14要求填写。(3)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工期延期事宜协商不成一致意见时,监理机构应提出评估报告。(4)监理机构批准工程延期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3条):①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程延期;②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③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6.6 施工合同争议

(1)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争议双方出具相关证据。总监理工程师应遵守客观、公平的原则,提出合同争议的处理意见。

(2)除非发生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否则,施工合同争议不可以作为施工单位不继续施工的理由,也不可以作为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3)规定了监理机构在施工合同争议引起仲裁或诉讼时提供相关证据的职责。

6.7 施工合同解除

(1)明确了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施工单位可获得的经济补偿。(2)明确了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款项。(3)明确了监理机构处理施工合同解除时有关事宜的职责。

7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7.1 一般规定

1)监理文件资料是实施监理过程的真实反映,既是监理工作成效的根本体现,也是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到“明

确责任，专人负责”。2) 工程监理文件资料应准确、完整。3) 监理单位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理文件的资料管理。(新增)

7.2 监理文件资料内容

1) 监理文件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勘察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8、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14、第一次工地例会、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18、监理工作总结。

归档的监理资料应为原件，若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印章，并有经手人签字、注明日期。

2) 监理日志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新增内容)

1、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2、当日施工进度情况；3、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4、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解决情况；5、其他有关事项。

3) 监理月报的具体内容:

1、本月工程实施概况(4条):

①工程进度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施工单位人、机、料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②工程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情况；主要施工试验情况；本期工程质量分析。③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述。④已完工程量与已付工程款的统计及说明。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6条):

①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②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③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④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工作情况；⑤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情况；⑥监理工作统计及工作照片。

3、本月工程实施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5条):

①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②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③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④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⑤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4、下月监理工作重点(2条):

①在工程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重点；②在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编制完成的监理月报。

4)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2、项目监理机构；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4、监理工作成效；5、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6、说明和建议。

监理工作总结经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后报送建设单位。

7.3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

1 监理文件资料的组卷及归档应符合相关规定。2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档案。

8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8.1 一般规定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工作内容配备监理人员，以及明确岗位职责。本条融合原规范8.1.1和8.2.1条内容。

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工作计划，并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方案。本条融合原规范8.1.2、8.1.3、8.1.4、8.1.5、8.2.3条内容。

8.2 设备采购

1) 建设单位委托设备采购服务的，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备采购方案、择优选择设备供应单位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设备专业监理人员，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制订设备采购工作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3)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按要求负责整理汇总设备采购资料，并提交建设单位和本单位归档，

本条融合了原规范8.1.9、8.3.1条内容。

8.3 设备监造

1) 专监应对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审查设备制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审查合格并经总监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

3) 专监在审查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时，应审查文件及报告的质量证明内容、日期和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审查原材料进货、制造加工、组装、中间产品试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整机性能试验、包装直至完成出厂并具备装运条件的检验计划与检验要求。

4) 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对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5) 明确了设备装配过程中专监的职责：应检查配合面的配合质量、零部件的定位质量及连接质量、运动件的运动精度等装配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明确了设计进行变更的程序和要求。

7) 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签认时，应要求设备制造单位提供相应的设备整机性能检测报告、调试报告和出厂验收书面证明资料。

8) 检查防护和包装措施应考虑：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主要包括：防潮湿、防雨淋、防日晒、防振动、防高温、防低温、防泄漏、防锈蚀、须屏蔽及放置形式等内容。

9) 设备交接工作一般包括开箱清点、设备和资料检查与验收、移交等内容。

10) 监理人员可在制造单位备料、加工、完工交付等阶段控制费用支出，或按设备制造合同的约定审核进度付款，由总监审核后签发支付证书。

11) 设备制造单位提出的索赔要求，对索赔的处理可参照新规范6.4节执行。

12) 明确了设备监造资料归档的要求。

9 相关服务(本章为新增)

9.1 一般规定

1) 相关服务范围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中一项、多项或全部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相关服务工作计划应包括相关服务工作的内容、程序、措施、制度等。

相关服务资料管理应符合本规范7.1和7.3节的要求。

相关服务有别于施工阶段的强制性监理，属于非强制性的管理咨询服务范畴。

9.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和选择工程勘察单位，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合同。2)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所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4)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进度执行情况和签发费用支付证书，都应报建设单位。5) 重要点位是指勘察方案中工程勘察所需要的控制点、作为持力层的关键层和一些重要层的变化处。对重要点位的勘察与测试应实施旁站。6)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明确了评估报告的内容。7) 按合同及项目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8)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应提出评审报告，明确了评估报告编写的主要内容。根据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对设计成果的评估可不区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只出具一份报告即可。9) 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10) 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11) 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1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13) 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14) 根据勘察合同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15)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16)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17)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18)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19)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0)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1)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2)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3)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4)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5)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6)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7)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8)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

29) 明确了此阶段各种监理用表的填写要求。